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

版 次：1

修訂日期：112/3/3

目錄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3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4
3. 危險作業之管制	6
4. 對進入特殊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9
5. 機械、設備及器具入廠管制	10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0
7. 變更管理事項	11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誌(示)、有害物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1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裝置.....	12
10.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4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1 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承攬商必須設置現場負責人實施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與本公司承辦人員及勞安人員保持連繫；並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 1.1.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規定。
- 1.1.2 對其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訓練，並提供訓練紀錄證明予本公司，再承攬亦同。
- 1.1.3 告知其所屬員工本公司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規定並要求遵照辦理，再承攬亦同。
- 1.1.4 規劃及督導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 1.1.5 每日作業前之安全檢點、作業後之環境整理及安全確認。
- 1.1.6 每日開工前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
- 1.1.7 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1.2 安全衛生配合事項

- 1.2.1 承攬商應事先與工程承辦單位妥為規劃作業期間之作業區域和物料暫存空間，各通路、出口、階梯、車道等皆須保持整潔暢通，不可阻礙通行和消防逃生。
- 1.2.2 工作場所應穿適當之服裝，禁止赤足或穿拖鞋工作。
- 1.2.3 進入工作場所施工均應佩戴安全帽(除潔淨室有特殊潔淨要求除外)。
- 1.2.4 高架管路施工時，禁止踩踏或借力既有設施及管路。
- 1.2.5 從事機台設備之清掃、上油、調整檢修時應先停機，重新開機前需確認人機均安全。
- 1.2.6 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後，才可接觸電路內之任何電線。
- 1.2.7 不得以電燈測試動力電路是否有電，須使用電壓檢驗測試動力電路是否有電。
- 1.2.8 不可在延長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以防超負荷。
- 1.2.9 線路經過路面而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時，則須架空設置高 2 公尺以上。
- 1.2.10 禁止使用接觸不良或有表皮破損現象之延長線。
- 1.2.11 從事電氣工作時不可直接使用金屬梯子，應加裝絕緣裝置。
- 1.2.12 非經許可不得從事二百二十伏特以上電壓活線作業，從事活線作業須配戴合格絕緣手套。
- 1.2.13 非指定人員不可以隨意開動或關閉電氣機械設備。
- 1.2.14 嚴禁易燃物與電熱或其他易發火電氣設備接觸或接近。
- 1.2.15 電氣開關室及電氣盤內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亦不得存放他物。
- 1.2.16 電氣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
- 1.2.17 銑孔作業應先確認不會影響電氣管線、結構、周遭環境及設備。
- 1.2.18 非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不得駕駛堆高機。
- 1.2.19 堆高機在搬運作業時嚴禁搭乘人員。
- 1.2.20 堆高機頂篷、燈具、蜂鳴器等應正常。
- 1.2.21 在廠區倉庫之搬運車輛其行車速率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
- 1.2.22 停放車輛不得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作業之進行。
- 1.2.23 送貨車輛停妥後需熄火，將手煞車拉起並將輪檔放置於前後輪適當位置。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2.1 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應評估施工人員作業前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從事作業者，應即做合宜處置(如停止作業或改派其他人員作業)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2.1.1 表列如下：

疾病名稱與身體狀況	不適合從事之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	高溫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如眩暈症)、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高架作業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自覺身體虛弱，或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自覺不適從事高架作業者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氣炎喘等	粉塵作業、石棉作業
甲狀腺機能亢進、幽閉恐懼症、自律神經失衡	局限空間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噪音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振動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游離輻射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疾病、肢體殘障、視網膜玻璃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2.2 工作場所及作業環境之危害因素及防護措施：進入工作場所時，施工人員須接受本公司承辦人員作業前危害告知事項，瞭解工作環境之作業限制及各項作業可能之危害，並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2.3 潔淨區作業

2.3.1 作業前準備

- 2.3.1.1 進入潔淨區之人員須依規定著無塵衣，並配戴髮罩、口罩。
- 2.3.1.2 依工作需要準備塑膠布、不鏽鋼板(保護地面用)，潔淨室專用真空吸塵器，無纖維抹布等用具，並不得使用掃把。
- 2.3.1.3 進入潔淨區必須配戴乾淨的安全帽。
- 2.3.1.4 攜入潔淨區之工具、材料和附件等必須在室外以無纖維布擦拭乾淨；不能有油、銹及灰塵等，鋼瓶須包覆保鮮膜。
- 2.3.1.5 非工程需要之物品如食物、飲料等，禁止攜入潔淨區。
- 2.3.1.6 鑽孔、切割等產生粉塵作業不得在潔淨區內進行，特殊情形而無法攜出潔淨區外加工者須填寫作業申請單經准許可才可施工。水泥鑽孔須使用附吸塵嘴之工具。
- 2.3.1.7 應由規定之出入口進出。
- 2.3.1.8 應了解並遵守本公司之潔淨室規定。

2.3.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3.2.1 潔淨室任何區域內均不得脫開無塵衣、鞋、口罩應保持遮口遮鼻。無論任何

作業，雙手最外層一律戴上無塵室用手套。

- 2.3.2.2 在潔淨區內不可以使用油品，工具內的油不得外漏。
- 2.3.2.3 必須使用乾淨的鋁梯，梯腳應以無纖維布包紮以免刮傷地面。
- 2.3.2.4 工具或材料搬運時必須完全離開地面，不准在地面拖行以免破壞地板。
- 2.3.2.5 只准使用橡膠製或其他合適材質輪子之搬運車，輪子應保持清潔。
- 2.3.2.6 不得使用類似電焊機等會產生煙霧的工具。
- 2.3.2.7 凡進行具有污染性之工作，須將施工區用塑膠布或其他合適方式隔離。
- 2.3.2.8 施工處所若有發生危險之虞，應安排防護措施並予以標示。
- 2.3.2.9 潔淨區內禁止攜入木板，紙箱。
- 2.3.2.10 除非必要，否則不得掀開高架地板。如須掀開高架地板施工時，應先徵求本公司承辦人員的同意，周邊要有防止掉落的安全措施和警告標誌，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復原。
- 2.3.2.11 未經允許，禁止碰觸機台、管路或站於機台、管路上方施工。
- 2.3.2.12 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勿碰觸天花板與燈具，以免造成損壞。如有必要掀開盲板進入天花板上空間施工，一次以一塊為限，使用後儘速復原。
- 2.3.2.13 如因管線穿越有必要對天花盲板加工，如切割、銑孔者，應經本公司承辦人員准許後以備品加工後更換之，不得現場取下盲板施工。加工後所出現之空孔，必須立即加以氣密封孔，以免破壞潔淨度。

2.4 槽車卸載作業

- 2.4.1 槽車須有載運化學品之合格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及備有運送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2.4.2 槽車卸載作業之操作人員須確實使用防護具。
- 2.4.3 槽車停妥後需熄火、拉手剎車，車輪前、後確實放置車輪擋，以免地震發生或裝卸料後造成重量改變時，槽車有滑移之虞。
- 2.4.4 槽車卸載化學品應依槽車作業檢查表執行。
- 2.4.5 裝卸料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場監視、警戒，不可離開作業現場，以隨時處理異常事宜。
- 2.4.6 槽車充灌或裝載完成後，應小心拆卸出口接頭，避免充灌或裝載之化學品漏出。

2.5 個人防護具

承攬商與再承攬商進入工作場所時，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作業時應視工作環境佩戴適合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2.5.1 頭部防護/安全帽：凡因工作或業務需求進出工區或從事電氣設備、攀高、工地、修繕、起重機、堆高機等操作或檢查作業、有墜落、物體飛落之虞時，均應使用。
- 2.5.2 聽力防護具/耳部防護/耳塞或耳罩：於噪音音量超過 85 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從事操作、維修時使用。
- 2.5.3 眼部防護/安全眼鏡、護目鏡、面罩防護面具：為防止作業產生火花、微細粉塵、切屑、藥液飛沫或熱輻射、有害光線之傷害，用以保護眼睛之防護具。
- 2.5.4 呼吸防護具/口罩、防塵面具、防毒面具：於在有害粉塵、霧滴、有害氣體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當呼吸防護具。
- 2.5.5 手部防護具/耐磨、防酸鹼、耐電壓手套：從事搬運、具有侵蝕毒性化學藥品及設備處理或可能接觸供電中之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手套。

- 2.5.6 腳部防護：從事組立/荷重的裝卸作業及處理有害物作業須穿安全鞋。
- 2.5.7 身體防護：從事有酸、鹼、毒化學物品或設備處理須穿戴合適之防護衣。
- 2.5.8 安全帶：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須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必要時設置安全母索。

3. 危險作業之管制

- 3.1 本公司包括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需事先申請作業許可，經勞安單位核准後才准予施工。
- 3.2 執行危險作業時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應依下列說明以檢查、監督及稽核等方式確保作業安全，以保障本公司全體人員及承攬商之安全並避免造成財產損失。

3.2.1 動火作業安全：

- 3.2.1.1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示）或隔離措施，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 3.2.1.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或高架（或高處）動火等，應設法抑制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如不可燃之擋板、防火毯..等)。
- 3.2.1.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已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3.2.1.4 使用氣焊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橡皮管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肥皂水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氣焊工作前，應先檢查點焊嘴情況是否良好，點焊嘴需使用火柴或打火機，嚴禁以破布、香煙等引火。
- 3.2.1.5 易燃物品必須遠離氣焊或電焊場所。
- 3.2.1.6 各種氣體或化學品管路或設備未經清理排除絕對不可電焊或氣焊。
- 3.2.1.7 作業時，切割機前面及底部放置不可燃擋板。
- 3.2.1.8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
- 3.2.1.9 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 3.2.1.10 乙炔或其他氣體鋼瓶時，應將鋼瓶保持直立並予固定；不使用時 應熄火並關閉各閥件。
- 3.2.1.11 避免因靜電引起爆炸燃燒之虞時，現場環境作業時應採取接地、加濕、除塵或其他消除靜電之措施。
- 3.2.1.12 施工現場應配置手提滅火器，並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 3.2.1.13 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周圍，不得有易燃物排氣、排放或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或其他容易導致火災、爆炸之作業。
- 3.2.1.14 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3.2.1.15 動火作業區域遇有易燃物洩漏或聞到易燃物，施工人員應立即停工，並通知工程承辦單位、勞安單位及施工現場主管處理。
- 3.2.1.16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說明書辦理。

3.2.2 高架作業安全：

- 3.2.2.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而周圍未設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應於施工前確實好安全防護措施。

- 3.2.2.2 高架作業作業人員，其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3.2.2.3 屋頂作業或委由承攬商進行之高架作業且經勞安單位要求者，承攬商應另行訂定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經本公司勞安單位審核，審核完成者方可進行作業。
- 3.2.2.4 屋頂作業、50 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或拆除作業等危險性作業，勞安單位於墜落災害防止計劃審查完成後，應至各轄區所屬主管機關之線上危險性及臨時性作業申報平台完成通報。
- 3.2.2.5 屋頂作業應另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 3.2.2.6 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 3.2.2.7 屋頂作業應戴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3.2.2.8 應規劃強度足夠之錨錠供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相關設置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
- 3.2.2.9 開口或作業平台應規劃警示區，以明顯之顏色標記於地面，要求作業人員應戴用適當個人防護具後始得進入警示區作業。
- 3.2.2.10 如設置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有困難時，作業人員應配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並於作業前先行架妥安全母索或張設安全防護網等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3.2.2.11 使用木板、鐵管等材料製成之合梯，因無安全之防滑梯面，兩梯腳間又常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易發生傾倒，故不可採用此類型合梯。
- 3.2.2.12 合梯梯腳禁止壓踩電氣線路，以預防感電災害。
- 3.2.2.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3.2.2.14 從事高架作業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3.2.2.15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2.2.16 開口應設置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之護欄、護蓋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並設立警告標示。
- 3.2.2.17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作業人員須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3.2.2.18 作業人員停止作業離開高空工作車駕駛座，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 3.2.2.19 操作高空工作車應規定統一信號，並指定人員依信號引導指揮作業。
- 3.2.2.20 不得使高工作業車作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3.2.2.21 搭乘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及工具之總重量，不可超過載重限制。
- 3.2.2.22 高工作業車上之作業人員不可踩踏於作業平台的護欄上，或攀爬至平台外作業，亦禁止在作業平台上加設梯子或木板等意圖增加作業高度。
- 3.2.2.23 高架作業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3.2.2.24 其他未規範之高架作業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高架及合梯作業管理說明書予以施作。

3.2.3 吊掛作業安全

3.2.3.1 非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不得操作起重機。

3.2.3.2 從事起重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照。

3.2.3.3 使用起重機作業須申請吊掛作業許可單。

3.2.3.4 起重機吊起工作物後，非經指揮人員同意，操作人員不可任意離開。

3.2.3.5 禁止任何人在起吊物下方或正受拉力之繩索附近走動。

3.2.3.6 確認吊具結構保持性能不超過額定荷重。

3.2.3.7 起重作業周邊吊掛半徑應予以圍籬，告誡他人施工危險，附近並派有專人監督。

3.2.3.8 起重設備之鋼索、吊具及吊鉤之彈簧舌片，及過捲揚裝置應經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

3.2.3.9 吊掛或有物件、工件掉落危險之虞之作業區應要求設置警示線、臨時安全護欄或警示告示牌等，禁止非相關作業人員進入。

3.2.3.10 入廠吊掛作業時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證書、吊掛作業人員證書及操作人員複訓證明，均應於合格有效期間內；若有作業時有堆高機配合作業，其應檢附合格有效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及複訓證明。

3.2.3.11 其他吊掛作業安全注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說明書辦理。

3.3 其他如開挖作業、爆破作業安全及高壓電活線作業等非經常性實施之危險作業，將依作業需求另提出管制要求，各項作業安全如下：

3.3.1 開挖作業安全

3.3.1.1 協議開挖作業之管制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指定作業主管現場指揮及協調各承攬商落實管制事項。

3.3.1.2 指定之作業主管應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3.3.1.3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3.1.4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3.3.1.5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有效狀況。

3.3.1.6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3.3.1.7 設置作業警戒區域，並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工作半徑。

3.3.1.8 其他未規範之開挖作業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予以施作。

3.3.2 爆破作業安全：

3.3.2.1 不得將凍結之火藥直接接近煙火、蒸汽管或其他高熱物體等危險方法融解火藥。

3.3.2.2 充填火藥或炸藥時，不得使用明火並禁止吸菸。

3.3.2.3 使用銅質、木質、竹質或其他不因摩擦、衝擊、產生靜電等引發爆炸危險之充填具。

3.3.2.4 使用粘土、砂、水袋或其他無著火或不引火之充填物。

- 3.3.2.5 點火後，充填之火藥類未發生爆炸或難予確認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使用電氣雷管時，應自發爆器卸下發爆母線、短結其端部、採取無法再點火之措施、並經五分鐘以上之時間，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始得接近火藥類之充填地點。
 - (2) 使用電氣雷管以外者，點火後應經十五分鐘以上之時間，並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始得接近火藥類之充填地點。

3.3.3 高壓電活線作業安全

- 3.3.3.1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隔離開關，且迴路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 3.3.3.2 避免活線作業，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電氣負責人員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 3.3.3.3 雨天戶外禁止接電施工。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電氣負責人員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 3.3.3.4 使用高壓測試儀器，應注意電器安全，作業者應依規定配戴高壓橡皮手套。
- 3.3.3.5 電線被覆有破裂時，不得使用，並應立即更新。
- 3.3.3.6 從事高壓電路之裝設、拆除、接近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人員佩戴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路或帶電體。
- 3.3.3.7 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4. 對進入特殊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4.1 特殊作業環境包括局限空間作業、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作業場所等。

4.1.1 局限空間作業

- 4.1.1.1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申請作業許可，並依作業內容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經勞安單位核准後才准予施工。
- 4.1.1.2 本公司將依申請之局限空間作業內容通報至轄區所屬主管機關之線上危險性及臨時性作業申報平台，承攬商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已完成通報。
- 4.1.1.3 承攬商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指揮、監督事項，作業人員三年內必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缺氧教育訓練。
- 4.1.1.4 缺氧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事項包括：
- (1) 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 (2) 設置通風設備於作業中保持送風，以供作業人員呼吸之整體換氣。
 - (3) 使用氣體偵測器連續監測確認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及可燃性氣體、或其他有害物濃度等。
 - (4) 對從事該作業人員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

(5) 當作業人員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發覺有異常時，須立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救援人員聯繫。

4.1.1.5 其他未規範之局限空間作業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說明書予以施作。

4.1.2 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作業場所

4.1.2.1 於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應依本公司危害告知事項，要求施工人員確實佩戴個人防護具，並避免因動火或其他作業活動造成火災或爆炸等。

4.1.2.2 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時，應依法令規範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如環境通風、容器密閉等，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洩漏或飛濺，傷及施工人員或其他工作者。

4.1.2.3 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時，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應主動提供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佩戴或穿戴。

5. 機械、設備及器具入廠管制

5.1 作業期間攜入之機械、設備或電動器具等應外觀完整，無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5.2 作業期間攜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安全防護如絕緣、護蓋、安全連鎖或緊急制動裝置等應完整無損壞。

5.3 施工期間需接用臨時電力應提出器具之用電量、電壓規格及施工期限，再由工/廠務人員提供指定之迴路使用。

5.4 使用之電器設備若使用充電器，需於施工人員在現場時方可進行充電行為，且附近應有適當之消防滅火設備可取用。

5.5 機械、設備器具等臨時用電設備應使用漏電斷路器裝置。

5.6 施工時之臨時用電設備，應隨時保持整齊及定位，以維護安全。

5.7 其他未規範之施工用電必須依電工法規予以施作。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6.1 出入口管制

6.1.1 經本公司工程承辦人員核對申請資料與人員資料後使得入廠作業。

6.1.1 人員進入廠區一律佩帶識別證。

6.1.2 須依廠區所規定之出入口進出。

6.1.3 非指定工作區域不得擅自進入。

6.1.4 車輛停放位置須依照警衛指定區域，不得隨意停放。

6.2 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6.2.1 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保持乾燥整潔。

6.2.2 吸煙飲食須在指定區內，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飲食。

6.2.3 廠區內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及檳榔，一經查獲作業人員有攜帶、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食品，一律要求直接離廠，並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

管理說明書進行承攬商罰款；除特定吸煙區外，其餘地方不得吸煙。

6.2.4 工作結束後應清理施工區域並於當日將垃圾清出廠外，禁止存放廠區。

6.2.5 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物品，不用之器具物料儘可能於施工完畢後攜帶出廠外。

6.2.6 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害工作及傷害人員。

7. 變更管理事項

7.1 施工時間須展延時，夜間或假日施工須由本公司工程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經勞安單位審核後，應交由警衛人員/工程承辦單位人員，以方便進廠核對作業，且工程承辦人員必須在場監督。

7.2 施工內容如有異動，須告知本公司勞安單位補申請施工單。

7.3 原承攬作業項目、施工地點、內容有異動時須加簽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該施工區域主管後方可施工。

7.4 承攬商施工與既定承攬之方法、標準、物料有異動(新增或變更)時，須於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說明。

7.5 承攬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若有重大影響者，需立即向工程承辦單位報告，重大影響如震動或噪音/影響交通或人員進出/影響生產狀況/有大型機具進入時/有異味產生時/發生緊急事故之災害時。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誌(示)、有害物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8.1 施工中操作下列危險性機械設備，承攬商須使用提供設備及操作人員證照，供勞安單位審查：

8.1.1 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8.1.2 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8.1.3 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8.1.4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8.1.5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者。

8.1.6 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者。

8.2 起重機作業指揮吊掛人員需訓練合格，按照指揮人員（限一人）所做動作指揮。

8.3 機台設備維修保養

8.3.1 兩人以上或會同承攬商(設備商)共同工作時，應先建立好良好的溝通，事先討論作業程序待達到共識且共同指名一作業時指揮人員後方可進行作業；指揮人員負責作業過程安衛監督(監視)與作業溝通聯繫、統一作業方式、程序、調整。

8.3.2 進行機台設備維修保養時，應全程確實於控制開關處懸掛警告標示牌或上鎖措施，以避免他人誤啟動而造成事故。

8.3.3 維修保養作業人員避免穿著連帽上衣(連帽全身無塵服除外)、不必要之配件(圍巾、絲巾應取下)，衣褲應穿著整齊，並避免穿著寬鬆衣褲，蓄髮人員作業前務必將頭髮紮起並戴安全帽(或髮帽)。

8.4 有害物放置及使用

8.4.1 施工人員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8.4.2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化學品應隨時加蓋鎖緊。

8.4.3 自行攜入使用化學品應於容器上予以張貼 GHS 標示，如施工使用完之空瓶須自行帶出廠自行處理。

8.4.4 酸鹼廢液之處理使用吸液棉或吸酸車處理。

8.4.5 二種以上化學物品之混合應注意是否相容。

8.4.6 浸漬過酸鹼類化學物品之作業應穿著下列防護具：

(1)安全眼鏡。

(2)耐酸鹼手套。

(3)必要時加上袖護、圍裙及防護面罩。

8.4.7 有機溶劑作業其他施工人員應使用合適口罩或面罩等呼吸防護具。

8.5 意外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8.5.1 承攬商於本公司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火災、洩漏等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生產)，應立即通知承辦及勞安相關單位。

8.5.2 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務必常駐施工現場，不可擅離。

8.5.3 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立即通知公司承辦人員及勞安人員，並於安全允許範圍內，做第一時間之搶救。

8.5.4 承攬商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施工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安全衛生負責人應立即通報工程承辦單位及勞安單位；承攬商應接受並參與事故調查工作，及事故檢討事宜；並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提出檢討報告，供勞安單位備查。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裝置

9.1 工具管理：

9.1.1 施工機具及材料禁止放置於消防設備、電氣盤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緊急搶救時機。

9.1.2 機械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9.1.3 在高處作業時要提防工具貨物掉下，工作後不得遺留工具及貨物件於高處。

9.1.4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9.2. 電動手工具使用安全

9.2.1 電動手工具在使用前，應檢查插頭、開關及絕緣狀況，同時應依規定接地線，以防漏電發生感電事故。

9.2.2 不得將電動手工具之電線不經插頭直接插入插座上。

9.2.3 潮濕場所使用電動手工具，除接地外，持工具者應著乾燥之橡膠鞋靴，或立於乾燥之木材或橡皮絕緣物上，以免電擊受傷。

9.3 乙炔熔接裝置使用安全

9.3.1 從事乙炔熔接施工人員須有乙炔熔接裝置操作人員證照及複訓證明。

9.3.2 乙炔熔接裝置須有防回火裝置。

9.3.4 若發現火焰燒入焊接器或橡皮管時應即先關閉焊接器上之氧氣閥，再關乙炔閥。

9.3.5 使用氣體鋼瓶需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並用鐵鍊固定。

9.3.6 鋼瓶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氣瓶（體）種類、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9.3.7 非使用中之鋼瓶應經常帶上護帽。

9.3.8 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供勞工確實戴用。

9.4 氧乙炔熔接裝置使用安全

9.4.1 氣體鋼瓶使用及儲存場所溫度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9.4.2 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9.4.3 確實檢查氧乙炔管線無劣化破損、防護用具有否損壞，並予以保養。

9.4.4 搬移氧氣、乙炔鋼瓶、熔接器、橡皮軟管、壓力調整器時，鋼瓶之搬移不可有拖拉、推倒、拋擲、撞擊等激烈之動作，以防鋼瓶產生爆炸之危險。

9.4.4 使用及儲存時應使用鋼瓶架或固定鍊條避免鋼瓶倒塌。

9.4.5 避免在可燃物、爆炸物附近進行熔接，且作業人員須配戴安全防護設備(護目鏡、手套、鉗接用袖套等)，以防作業中所產生之飛濺火花引起火災或使作業人員之眼睛受傷。

9.4.6 作業場所嚴格管制火源，施工地點附近應設置滅火器材，滅火器應定時檢查，保持堪用狀態。

9.4.6 工作完畢後應確實撲滅火源或火星，以防遺留之火星造成火災。

9.5 電弧熔接裝置使用安全

9.4.1 電焊作業前檢查設備接地熔接物接地是否正常。

9.4.2 電焊作業前檢查電源外覆絕緣有無破損及保險絲之容量裝置是否正常。

9.4.3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9.4.4 不得將電焊機之接地線連接於欄杆樓梯建築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管路上。

9.4.5 電焊機之電壓低於 25V 及自動防電擊裝置，遇天雨、積水等有感電之虞時應暫停工作。

9.4.6 電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供勞工確實戴用。

9.6 上下設備使用安全

9.6.1 以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9.6.2 使用移動梯應設置防止翻轉傾倒之設備，梯腳採取防止滑溜設備。

9.6.3 移動梯梯腳應防止直接壓踩電氣線路。

9.6.4 不得將兩架梯子接在一起當長梯使用。

9.6.5 上下設備之梯面應隨時保持清潔、乾淨，避免人員滑倒。

9.6.6 於易遭其他人員或車輛碰撞之場所使用移動梯、合梯作業時，應以警示線、臨時安全護欄或警示告示牌等設置作業管制區，避免因碰撞造成倒塌，致作業人員墜落。

9.6.7 發現上下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應張貼緊告標示，禁止同仁使用，待完成修復方可

使用。

9.6.8 設有止滑貼布或止滑條之梯面應維持其性能良好，損壞時應立即修復。

9.6.9 每日作業前使用上下設備應實施自主檢查，作業期間確實監督作業安全，發現不符合或有安全之虞時，應要求停止作業，待改善後方可恢復作業。

9.7 施工架使用安全

9.5.1 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9.5.2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9.5.3 作業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使用梯子、合梯或板凳等從事作業。

9.5.4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作業，並檢附專業結構技術人員計算結構強度之計算書及實施各項檢查。

9.5.6 移動式施工架使用時應將煞車器固定，且人員於上方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9.5.7 其他未規範之施工架作業必須依職安衛法規予以施作。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0.1 工作場所負責人由本公司工程承辦人員擔任，負責施工時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因其他因素須由承攬商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時，將共同協調後於協議組織會議中記錄。

10.2 環境保護規定

10.2.1 承攬商在本公司內工作期間，其工作場所周圍應加以清理保持清潔，每日工作完畢應徹底清潔後才可離開。

10.2.2 承攬商工程施作時，產生之廢棄建材及土石方應循合法棄置途徑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必要時並保有處理流向證明，若需暫時於現場須作好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並不得影響場內正常運作及環境。

10.2.3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遵守環保法規之相關規定，可回收之物質不可任意丟棄。

10.2.4 承攬商作業方式不得產生廢油/液洩漏至土地之情形發生。若有此情形發生除通知勞安人員外應立即進行洩漏處理。

10.2.5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不得超過本公司應符合之噪音管制標準。

10.2.6 施工機具及動力機械設備應妥善保養，其各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得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10.2.7 承攬商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礦物土石等物質之車輛，應採取加覆網等防止運送期間污染飛散之防制措施。

10.2.8 承攬商施工車輛或機具進出場區時，應將其上所沾附之泥土、污物徹底清除，以避免污染場區內外道路。

10.2.9 承攬商進行營建工程、道路鋪設、管線設置/拆除等工程時，應採設置防塵網、灑水等適當防制措施以避免引起塵土飛揚及異味等空氣污染。

10.2.10 承攬商對作業所產生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廢棄物應於作業前即擬定妥善之防治方法及廢棄物最終處理方式，若因承攬商之作業導致本公司遭受環保單位處置，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10.2.11 禁止隨地吐痰、便溺及亂丟煙蒂，以維護公共衛生。

10.2.12 承攬商所用之木板、架子、梯子、繩索及其他用具設備、物料應在指定地點堆放整齊，完工後應清理帶走。

10.3 承攬商向本公司借用之機器、設備、安全防護器具及工具等，均由承攬商自行實施自動檢查，借用之機器、設備、安全防護器具及工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10.4 為保障所有承攬商、供應商..等與本公司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絕不容忍任何承攬商、供應商與本公司員工有發生雙方任何職場霸凌之行為。

10.5 所謂職場暴力的樣態包含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所有承攬商、供應商..等與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皆得通知公司人資部門或撥打申訴專線，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進行懲處；或依法律途徑處理。

10.6 其他有關承攬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業務或手冊內容如有疑慮，請聯絡各廠區勞安

單位窗口：

大湖廠：(02)2679-1006 分機

湖口廠：